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 .....</b>	<b>2</b>
一、《首轮问询函》1. 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2
二、《首轮问询函》2. 关于历史沿革.....	8
三、《首轮问询函》3. 关于房产.....	33
四、《首轮问询函》8. 其他事项之（1）关于实际控制人.....	43
五、《首轮问询函》8. 其他事项之（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9
六、《首轮问询函》8. 其他事项之（3）关于财务规范性.....	72
七、《首轮问询函》其他重要事项.....	75
<b>第二部分 签署页 .....</b>	<b>76</b>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管理办法》、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

### 一、《首轮问询函》1. 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327.53万元、9,771.15万元，呈增长趋势；净利润分别为2,691.98万元、2,602.7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7.47%、58.82%。（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境外销售，占比约7%。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选取可比公司，结合主要产品明细对比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销售核查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和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公司就其境外销售事宜出具的说明；
2. 本所律师就公司境外销售事宜对经办人员开展访谈所取得的笔录；
3. 公司提供的出口相关业务经营资质；

4. 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等部门发布的《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一至八批）及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5. 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

6. 立信会计师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海关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本所律师在海关、税务及外汇官网开展检索所取得的结果；

9. 公司就其境外销售合规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10. 本所律师对主要境外客户开展视频访谈所取得的笔录；

11. 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跨境资金流入和结汇数据及银行对账单（摘录）。

**就此事项，南京证券与立信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境外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及银行对账单，以核实境外销售真实性；获取公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以核实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

2. 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与访谈，以核实双方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南京证券和立信会计师分析性复核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境外销售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核查措施**

#### **1. 境外销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与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等产品主要出口至东亚、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外销主要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东亚	312.61	46.68%	271.54	41.16%
东南亚	174.86	26.11%	205.92	31.21%
欧洲	110.54	16.51%	114.96	17.42%
其他	71.67	10.70%	67.36	10.21%
合计	<b>669.67</b>	<b>100.00%</b>	<b>659.7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国家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信用政策	开始合作时间
2023 年	SIMON, EVERS & C O. GMBH	49.85	德国	否	款到发货	2015 年至今
	TORNADO LAB	43.26	俄罗斯	否	款到发货	2016 年至今
	SAMIN SCIENCE C O.,LTD	33.18	韩国	否	款到发货	2017 年至今
	CNC LAB CORP.	30.69	韩国	否	款到发货	2016 年至今
	INNOGUARD AB	29.77	瑞典	否	款到发货	2016 年至今
	合计	<b>186.75</b>	--	--	--	--
	合计占境外收入比例	<b>27.89%</b>	--	--	--	--
2022 年	SIMON, EVERS & C O. GMBH	50.36	德国	否	款到发货	2015 年至今
	INDUSTRIAS CANO VAS SA	43.17	西班牙	否	款到发货	2020 年至今
	HULABS CO.,LTD	37.25	韩国	否	款到发货	2012 年至今
	CNC LAB CORP.	35.05	韩国	否	款到发货	2016 年至今
	NOVAVOX CORP.	34.49	韩国	否	90 天信用期	2013 年至今
	合计	<b>200.32</b>	--	--	--	--
	合计占境外收入比例	<b>30.36%</b>	--	--	--	--

公司境外销售均为直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国内外展会及网络搜索等方式自行拓展境外客户，由于境外客户订单量均较小，公司与境外客户均未签订框架协议，双方通过签订采购订单确立合作关系。公司外销业务定价原则为根据自身成本加成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货款汇入公司账户后，公司根据业务资金需要进行结换汇。由于外销运输距离远、不确定风险因素相比内销较高，为降低回款风险，公司针对境外客户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

## 2. 境外销售的核查措施

南京证券和立信会计师获取公司境外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及银行对账单，以核实境外销售真实性；获取公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以核实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与出口免抵退税申报金额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A）	669.67	659.78
出口退税申报表中出口销售额（B）	706.56	717.61
差异（C）=（B）-（A）	36.89	57.83
应退税额（D）	10.54	3.68
免抵税额（E）	81.31	89.61
出口免抵退税合计（F）=（D）+（E）	91.85	93.29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占免抵退收入金额的比例（G）=（F）/（A）	14%	14%
当年度所涉退税率	13%	1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免抵退税的境外销售收入的主要差异原因为时间性差异。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差异率较小，具有匹配性。

南京证券和立信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以核实双方交易情况；报告期内，针对境外客户的函证及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程序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已访谈客户收入	99.38	165.67
已回函相符客户收入	232.22	235.84
核查金额合计	282.07	286.20
境外收入	669.67	659.78
核查比例合计	42.12%	43.38%

注：合计金额已剔除访谈和回函重复客户的收入。

## （二）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采取直销的模式，根据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等部门发布的《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一至八批），公司向境外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前述禁止出口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备案登记和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或备案，具备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境外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要求。

根据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所涉主要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情况如下：

国家	相关贸易政策	对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与排风部件是否有进口限制
德国	原则上，德国不对进出口进行限制，但对来自某些特定国家的货物存在进口核准义务或数量上的限制。根据成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36 条的规定，德国政府主要负责颁发进出口许可，也负责就经济以外的原因，如保护人类和动物的健康等，规定进出口限制。	无
俄罗斯	俄罗斯进口贸易管理规定主要包括：（1）配额管理。对食用酒精、伏特加酒、烈性炸药、爆炸品、爆炸器材、烟火制品、原糖、肉类、部分乳制品和粮食等实行进口配额管理。（2）许可证管理。对化学杀虫剂、工业废料和密码破译设备等特殊商品、武器弹药、核材料、放射性原料、贵金属、宝石、麻醉	无

国家	相关贸易政策	对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与排风部件是否有进口限制
	剂、镇定剂、军民两用材料和技术、危险废料、野生动物、若干野生草药、药品，以及可用于制造武器装备的个别原材料和设备等需要按俄罗斯总统和政府规定的特殊程序进口的商品、技术和科技信息等货物的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等。	
韩国	韩国主要贸易管理规定为《对外贸易管理规定》，鼓励外贸企业前往韩国贸易协会申领企业通关编号，药品、农药、有害化学物质、石油、香烟、人参、指定农水产品 and 外国期刊电影等贸易需获得法律许可。	无
瑞典	瑞典中央政府通过立法对贸易进行宏观管理。国家贸易署为具体贸易主管部门，企业依法经营进出口贸易。瑞典贸易公司在具体从事产品进出口贸易时必须到国家贸易署进行备案，尤其是把欧盟以外的产品进口到瑞典国内市场时，必须要通过国家贸易署的产品接触点（Product Contact Point）系统进行审批，如果该产品已经获得进入欧盟许可，产品接触点系统将会自动向企业反馈，允许进口。	无
西班牙	西班牙对外经贸政策由欧盟政策和本国政策两部分组成。其本国政策是在欧盟法规范畴内制定的。欧盟对部分货物采取禁止或限制进口措施，主要依据跟踪或保护有关货物（如危险化学品、受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废物）流动的国际公约。欧盟对10类产品（例如：废物运输、濒危物种（CITES）等）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以实施关税配额（TRQs）或配额制度、监督制度，或监测、控制特定进口。	无

根据上述贸易政策，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未对公司产品设特殊的进口限制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合规，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 （三）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立信会计师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向境外地区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海关、税务、外汇部门网站检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海关、外汇管理及税收管理方面的处罚记录。

#### **（四）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均在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依法办理了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及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税务、外汇部门网站检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汇管理、税收管理方面方面的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首轮问询函》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21年12月，袁辰辰、袁利军、李利、王嘉川、黄璐、杨正喜、陈林璋、王婷、杨杰、袁丽珍、梁冠骅、王旭东、李莲、章鑫共14名自然人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1.69元/注册资本。（2）2022年2月，新

昌依科、新昌赢科、李莲、袁丽珍、杨正喜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 2.00 元/注册资本。（3）2023 年 8 月，新昌依科、新昌赢科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 2.66 元/注册资本。因新昌依科内部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而工商备案中将实际缴款金额认定为合伙企业出资额，故造成新昌依科中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与权益比例不一致。

请公司补充说明：

（1）2021 年 12 月 14 名自然人增资的背景及原因，具体说明袁辰辰、袁丽珍、李莲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2022 年 2 月李莲、袁丽珍参与增资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2023 年 8 月新昌依科、新昌赢科增资的背景及原因，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实缴情况，与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是否存在金额、时点上的差异，是否存在股权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新昌依科内部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具体合伙人出资时点及具体情况，说明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现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是否存在错误，如存在，请修改申报文件；

（4）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5）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
2. 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
3. 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4. 公司提供的出资（银行）凭证；
5. 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开展访谈取得的笔录；
6. 袁辰辰、袁丽珍及李莲提供的银行流水；
7. 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
8. 新昌依科与新昌赢科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
9. 新昌依科与新昌赢科提供的出资（银行）凭证；
10. 新昌依科提供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11. 公司提供的入股协议；
12. 公司股东提供的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13. 公司就股权明晰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4. 公司股东经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2021年12月14名自然人增资的背景及原因，具体说明袁辰辰、袁丽珍、李莲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21年12月14名自然人增资的背景及原因，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2021年12月，14名自然人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30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袁利军、李利、袁辰辰、王嘉川、黄璐、杨正喜、陈林璋、王婷、杨杰、袁丽珍、梁冠骅、王旭东、李莲及章鑫等14名自然人各认缴69.89万元、23.08万元、350.82万元、159.76万元、59.17万元、59.17万元、59.17万元、53.25万元、47.34万元、35.50万元、29.59万元、29.59万元、17.75万元及5.92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该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银行凭证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开展访谈确认，公司该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①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及提升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公司与科恩新材、科塑科技、托弗智控及御家设备当时的股东达成“一揽子交易”，即公司自该等股东处受让其所持有的科恩新材、科塑科技、托弗智控及御家设备股权，除科塑科技当时的股东石杰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直接退出持股外，其他股东在收到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再向公司增资。

②科恩新材、科塑科技、托弗智控及御家设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即公司收购股权的基准日），科恩新材、科塑科技、托弗智控及御家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科恩新材	4,000.00	公司持有 50.50%的股权，王嘉川等 10 名股东合计持有 49.50%的股权	从事实验室台面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客户有重叠
科塑科技	600.00	公司、袁利军、王旭东及石杰各持有 25.00%的股权	拥有注塑件生产能力，可补足公司生产环节的短板
托弗智控	1,000.00	袁利军与李利合计持有 100.00%的股权	其子公司从事通风柜的研发，可为公司未来产品构建新的增长点
御家设备	1,000.00	袁利军与李利合计持有 100.00%的股权	从事低端实验室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客户有重叠

### ③公司收购科恩新材、科塑科技、托弗智控及御家设备股权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收购科恩新材、科塑科技、托弗智控及御家设备股权的定价依据为：以被收购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除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计算得出的每一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依据，经由各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恩新材、科塑科技、托弗智控及御家设备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审计与评估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经审计的 账面净资产 (万元)	经评估的 账面净资产 (万元)	每一元实 收资本对 应的净资 产(元)	定价依据及收购价格
科恩新材	1,583.21	1,333.66	1,380.51	0.84	以科恩新材每一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科恩新材每一元实收资本作价 1.00 元，未实缴部分无偿转让。

科塑科技	200.00	289.35	326.63	1.45	以科塑科技每一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科塑科技每一元实收资本作价1.45元，未实缴部分无偿转让。
托弗智控	102.10	80.36	80.97	0.79	以托弗智控每一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托弗智控每一元实收资本作价1.00元，未实缴部分无偿转让。
御家设备	5.00	-7.85	-7.85	-1.57	以御家设备每一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御家设备每一元实收资本作价1.00元，未实缴部分无偿转让。

④科恩新材、科塑科技、托弗智控及御家设备当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实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姓名	向科恩新材实缴 的出资额	向科塑科技实缴 的出资额	向托弗智控实缴 的出资额	向御家设备实缴 的出资额
袁利军	-	50.00	63.0978	5.00
李利	-	-	39.0022	-
王嘉川	270.00	-	-	-
黄璐	100.00	-	-	-
杨正喜	100.00	-	-	-
陈林璋	100.00	-	-	-
王婷	90.00	-	-	-
杨杰	80.00	-	-	-
袁丽珍	60.00	-	-	-
梁冠骅	50.00	-	-	-
李莲	30.00	-	-	-
章鑫	10.00	-	-	-
王旭东	-	50.00	-	-
石杰	-	50.00	-	-

合计	890.00	150.00	102.1000	5.00
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890.00	217.50	102.1000	5.00

⑤本次新增股东之一的袁辰辰于 2021 年 11 月入职公司，出于家族内部股权安排的需要，其父母暨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袁利军与李利安排其借公司该次增资的契机入股公司。

### （3）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银行凭证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开展访谈确认，该次增资的目的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及提升公司的业务完整性，故公司与参与该次增资的其他股东经协商后同意按照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未经审计）及科恩新材、科塑科技、托弗智控、御家设备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经审计）之和除以公司该次增资前注册资本计算该次增资价格为 1.69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增资价格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	6,758.00
科恩新材	1,333.66
科塑科技	289.35
托弗智控	89.50
御家设备	-7.85
合计	8,462.66
该次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0.00
该次增资的价格	1.69 元/注册资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与公司收购科恩新材、科塑科技、托弗智控及御家设备股权系“一揽子交易”，该次增资的定价系按照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未经审计）及科恩新材、科塑科技、托弗智控、御家设备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经审计）之和除以公司该次增资前实收资本计算取得，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 **2. 具体说明袁辰辰、袁丽珍、李莲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袁辰辰、袁丽珍及李莲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其开展访谈确认，公司共同控制人袁辰辰用于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同为公司共同控制人袁利军（系袁辰辰父亲）与李利（系袁辰辰母亲）的资助，袁丽珍与李莲用于本次出资的货币资金来源于其出让科恩新材股权所取得的股权转让款，袁辰辰、袁丽珍及李莲对公司开展投资均基于自身真实意愿，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袁辰辰、袁丽珍、李莲的出资来源符合相关规定，袁辰辰、袁丽珍及李莲对公司开展投资均基于自身真实意愿，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2022 年 2 月李莲、袁丽珍参与增资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 2022 年 2 月，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7,5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由新昌依科、新昌赢科、袁丽珍、杨正喜及李莲各认缴 905.00 万元、455.00 万元、60.00 万元、20.00 万元及 6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 **2. 李莲、袁丽珍参与增资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员工名册、银行凭证与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开展访谈确认：李莲与袁丽珍均系在公司任职多年的员工，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了解，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追加投资。

根据李莲与袁丽珍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其开展访谈确认，李莲与袁丽珍对公司追加投资均基于其自身真实意愿，其各自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开展访谈确认：经与参与该次增资的股东协商一致，该次增资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740.00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对应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为基准，按照每股净资产溢价 23.00% 的方式确定该次增资的价格为 2.00 元/注册资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的定价系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按照每股净资产溢价 23.00% 的方式经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三）2023 年 8 月新昌依科、新昌赢科增资的背景及原因，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实缴情况，与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是否存在金额、时点上的差异，是否存在股权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新昌依科内部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具体合伙人出资时点及具体情况，说明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现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是否存在错误，如存在，请修改申报文件

1. 2023 年 8 月新昌依科、新昌赢科增资的背景及原因，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实缴情况，与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是否存在金额、时点上的差异，是否存在股权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1）2023 年 8 月，新昌依科、新昌赢科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00 万元增加至 7,65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新昌依科与新昌赢科各认缴 12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 （2）该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新昌依科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开展访谈确认，2023年8月，为进一步吸纳有入股意向的员工入股公司、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经过公司遴选，林婉婷、刘子桦及吴芦桑等3名员工通过入伙新昌依科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同时，新昌依科原合伙人李燕、祝超宇、崔小华、潘永铭、邵萌及屈向东等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亦有增持意向。

根据新昌赢科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开展访谈确认，2023年8月，新昌赢科原合伙人潘碧君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向增持公司股权。

经与各股东协商一致，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新昌依科与新昌赢科参与该次增资。

## （3）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实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开展访谈确认：经与参与该次增资的股东协商一致，该次增资以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6,204.00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对应每股净资产为2.16元）为基准，按照每股净资产溢价23.00%的方式确定该次增资的价格为2.66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昌依科与新昌赢科已就该次增资足额缴纳出资款。

## （4）与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是否存在金额、时点上的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凭证及新昌依科与新昌赢科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与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昌依科与新昌赢科各自合伙人实缴出资及新昌依科与新昌赢科向公司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 ①新昌依科合伙人向新昌依科实缴出资与新昌依科向公司实缴出资的情况

单位：万元

新昌依科合伙人的实缴情况	新昌依科向公司的实缴情况
--------------	--------------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股东名称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李燕	2023.8.9	100.00	新昌依科	2023.8.15	319.20
	2023.8.10	40.98			
祝超宇	2023.8.9	66.50			
崔小华	2023.8.11	13.30			
潘永铭	2023.8.10	45.22			
邵萌	2023.8.8	26.60			
屈向东	2023.8.7	5.32			
林婉婷	2023.8.9	10.64			
刘子桦	2023.8.9	5.32			
吴芦桑 <sup>注</sup>	2023.8.10	5.32			
合计		<b>319.20</b>			

注：吴芦桑因从公司离职，已于2024年4月退伙。

②新昌赢科合伙人向新昌赢科实缴出资与新昌赢科向公司实缴出资的情况

单位：万元

新昌赢科合伙人的实缴情况			新昌赢科向公司的实缴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股东名称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潘碧君	2023.8.17	44.80	新昌赢科	2023.9.13	79.80
	2023.8.18	35.00			
合计		<b>79.80</b>	合计		<b>79.8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昌依科与新昌赢科就该次增资实缴出资与其各自的合伙人实际出资在金额上不存在差异、在时点上不存在异常差异。

（5）是否存在股权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于2023年6月开始筹划该次增资，同步征询意向投资主体的投资意见；由于当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格无公开的市场价格可供参考，该次增资遵循前次增资的先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6,204.00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对应每股净资产为2.16元）为基准，按照每股净资产溢价23.00%

的方式确定该次增资的价格为 2.66 元/注册资本（公司员工与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一致），对应公司估值为 20,349.00 万元。

基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9.78 万元、2,542.18 万元进行测算，该次增资对应的 2022 年度（增资实施前的前一年度）、2023 年度（增资完成后的当年度）的市盈率分别为 7.83 倍、8.00 倍，前述市盈率倍数与大部分拟上市公司 IPO 前股权融资估值区间所对应的市盈率倍数（通常为 8 倍以上）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此外，新昌赢科系由独立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所组成的合伙企业投资平台，其参与该次增资不涉及获取其内部的自然人合伙人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机会之情形，公司亦未获得前述自然人合伙人所提供的任何商业服务或机会，因此新昌赢科本次入股不适用股权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对新昌依科与新昌赢科增资事宜作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新昌依科内部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具体合伙人出资时点及具体情况，说明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现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是否存在错误，如存在，请修改申报文件**

（1）新昌依科内部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具体合伙人出资时点及具体情况，说明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现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昌依科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出资凭证以及公司提供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昌依科各合伙人增资情况及对应的公司增资情况如下：

新昌依科层面						公司层面	
工商变更时点	增资的合伙人	缴付出资时点	缴付出资金额（万元）	对应公司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经换算后，对应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工商变更时点	增资价格（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2021.12, 新昌依科设立	全体合伙人	2021.12-2022.1	1,810.00	905.00	2.00	2022.3, 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
2023.8, 新昌依科增加出资总额	李燕	2023.8.9	100.00	53.00	2.66	2023.8, 公司第七次增资	2.66
		2023.8.10	40.98				
	祝超宇	2023.8.9	66.50	25.00	2.66		
	崔小华	2023.8.11	13.30	5.00	2.66		
	潘永铭	2023.8.10	45.22	17.00	2.66		
	邵萌	2023.8.8	26.60	10.00	2.66		
	屈向东	2023.8.7	5.32	2.00	2.66		
	林婉婷	2023.8.9	10.64	4.00	2.66		
	刘子桦	2023.8.9	5.32	2.00	2.66		
	吴芦桑	2023.8.10	5.32	2.00	2.66		

如上表所列，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昌依科内部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为：不同时点增资的新昌依科合伙人的增资价格系与公司同一阶段的增资价格保持一致，其定价依据亦与公司同一阶段增资的定价依据保持一致，新昌依科内部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具备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二、《首轮问询函》2. 关于历史沿革/（四）”部分详细阐述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目前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是否存在错误，如存在，请修改申报文件

如前文所述，新昌依科分别于2022年3月与2023年8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入

股公司及增持公司股权，入股价格及增持价格分别为 2.00 元/注册资本及 2.66 元/注册资本；新昌依科于前后两次增资的出资总额、所持公司股权及增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3 月增资			2023 年 8 月增资				
新昌依科的出资总额 ①	新昌依科持有公司的股权 ②	增资价格 ③=①÷②	新昌依科的出资总额 ④	新昌依科持有公司的股权 ⑤	新昌依科新增出资额 ⑥=④-①	新昌依科新增持有公司的股权 ⑦=⑤-②	增资价格 ⑧=⑥÷⑦
1,810.00	905.00	2.00 元	2,129.20	1,025.00	319.20	120.00	2.66 元

注：该处列明的“增资价格”系经换算后对应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

如上表所列，新昌依科各合伙人前后两次累计认缴并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新昌依科出资总额系以公司前后两次增资入股的价格分别乘以新昌依科各合伙人两次累计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确定。公司前后两次增资的价格不同，导致新昌依科各合伙人于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认缴出资额及其占新昌依科出资总额的比例与其实际所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一致；为此，新昌依科全体合伙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签署《关于新昌县依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新昌依科出资总额 <sup>注1</sup> 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占新昌依科所持公司股权 <sup>注2</sup> 的比例
1	袁辰辰	739.32	34.72%	369.00	36.00%
2	李燕	180.98	8.50%	73.00	7.12%
3	张弦	140.00	6.58%	70.00	6.83%
4	张益中	140.00	6.58%	70.00	6.83%
5	何洁	100.00	4.70%	50.00	4.88%
6	杨妃珍	100.00	4.70%	50.00	4.88%
7	祝超宇	96.50	4.53%	40.00	3.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新昌依科出资总额 <sup>注1</sup> 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占新昌依科所持公司股权 <sup>注2</sup> 的比例
8	周建新	90.00	4.23%	45.00	4.39%
9	崔小华	73.30	3.44%	35.00	3.41%
10	潘永铭	71.22	3.34%	30.00	2.93%
11	竺晓霞	60.00	2.82%	30.00	2.93%
12	邵萌	46.60	2.19%	20.00	1.95%
13	施新波	40.00	1.88%	20.00	1.95%
14	陈雄	40.00	1.88%	20.00	1.95%
15	屈向东	31.32	1.47%	15.00	1.46%
16	章伯焕	30.00	1.41%	15.00	1.46%
17	盛帅勇	20.00	0.94%	10.00	0.98%
18	林婉婷	10.64	0.50%	4.00	0.39%
19	裘璐广	10.00	0.47%	5.00	0.49%
20	竺瑶瑶	10.00	0.47%	5.00	0.49%
21	张彬坤	10.00	0.47%	5.00	0.49%
22	唐莉莉	10.00	0.47%	5.00	0.49%
23	肖伟伟	10.00	0.47%	5.00	0.49%
24	梁洪达	10.00	0.47%	5.00	0.49%
25	赵佳男	10.00	0.47%	5.00	0.49%
26	吕亚丽	10.00	0.47%	5.00	0.49%
27	王云良	10.00	0.47%	5.00	0.49%
28	杨竹林	10.00	0.47%	5.00	0.49%
29	张权	6.00	0.28%	3.00	0.29%
30	刘子桦	5.32	0.25%	2.00	0.20%
31	吴琼莹	4.00	0.19%	2.00	0.20%
32	方丽	4.00	0.19%	2.00	0.20%
合计		<b>2,129.20</b>	<b>100.00%</b>	<b>1,025.00</b>	<b>100.00%</b>

注 1：该处列明的“新昌依科出资总额”为 2,129.20 万元；

注 2：该处列明的“新昌依科所持公司股权”为 1,02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该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各合伙人持有份额等情况与上表所列一致，不存在错误。

#### （四）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入股协议、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以及公司股东提供的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开展访谈确认，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五）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开展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 2. 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开展访谈确认，公司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03.4, 公司设立	袁利军出资 45.00 万元, 丁建强出资 5.00 万元	公司设立	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00 元	自有资金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09.8,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丁建强将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利	因个人发展的原因, 退出持股	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00 元; 协商确定	
2011.8, 第一次增资	袁利军增资 105.00 万元, 李利增资 45.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壮大公司资本实力以扩展业务规模	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00 元;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6.4, 第二次增资	袁利军增资 600.00 万元、李利增资 200.00 万元			
2017.8, 第三次增资	袁利军增资 600.00 万元、李利增资 200.00 万元			
2020.5, 第四次增资	袁利军增资 2,400.00 万元、李利增资 800.00 万元			
2021.12, 第五次增资	袁利军、李利、袁辰辰、王嘉川、黄璐、杨正喜、陈林璋、王婷、杨杰、袁丽珍、梁冠骅、王旭东、李莲及章鑫各增资 69.89 万元、23.08 万元、350.82 万元、159.76 万元、59.17 万元、59.17 万元、59.17 万元、53.25 万元、47.34 万元、35.50 万元、29.59 万元、29.59 万元、17.75 万元及 5.92 万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二、《首轮问询函》2. 关于历史沿革/(一)”		
2022.3, 第六次增资	新昌依科、新昌赢科、袁丽珍、杨正喜及李莲各增资 905.00 万元、455.00 万元、60.00 万元、20.00 万元及 60.00 万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二、《首轮问询函》2. 关于历史沿革/(二)”		
2023.8, 第七次增资	新昌依科与新昌赢科各增资 12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二、《首轮问询函》2. 关于历史沿革/(三)”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 其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入股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 入股价格公允, 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

### 3. 公司股东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公司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股东经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提供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经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开展访谈确认，公司股东经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禁止、限制对外投资持有公司股权、不适合担任股东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六）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经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姓名/名称）	第二层股东（姓名）	穿透后统计人数（人）
袁利军	--	1
李利	--	2
新昌依科	竺晓霞	3
	袁辰辰	4
	李燕	5
	张弦	6
	张益中	7
	何洁	8

第一层股东（姓名/名称）	第二层股东（姓名）	穿透后统计人数（人）
	杨妃珍	9
	祝超宇	10
	周建新	11
	崔小华	12
	潘永铭	13
	邵萌	14
	施新波	15
	陈雄	16
	屈向东	17
	章伯焕	18
	盛帅勇	19
	林婉婷	20
	吕亚丽	21
	唐莉莉	22
	张彬坤	23
	杨竹林	24
	梁洪达	25
	王云良	26
	竺瑶瑶	27
	肖伟伟	28
	裘璐广	29
	赵佳男	30
	张权	31
	刘子桦	32
	吴琼莹	33
	方丽	34
新昌赢科	俞珊汀	35
	任红	36

第一层股东（姓名/名称）	第二层股东（姓名）	穿透后统计人数（人）
	覃瑞芳	37
	潘碧君	38
	梁钰琪	39
	何晓峰	40
	丁建强	41
袁辰辰	--	剔除重复
王嘉川	--	42
袁丽珍	--	43
杨正喜	--	44
李莲	--	45
陈林璋	--	46
黄璐	--	47
王婷	--	48
杨杰	--	49
梁冠骅	--	50
王旭东	--	51
章鑫	--	5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最终持有人人数为 52 人，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二、《首轮问询函》2. 关于历史沿革/（五）/2. 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部分详细披露公司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入股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二、《首

轮问询函》2. 关于历史沿革/（四）”部分详细披露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二、《首轮问询函》2. 关于历史沿革/（五）/3. 公司股东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部分详细披露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1.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入股协议及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历次股权变动事宜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与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相关股东已就历次股权变动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 2. 入股相关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持有人姓名	穿透后持股数（万股）	穿透后持股占比	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历史沿革时点	持股变动涉及金额（万元）	银行流水（凭证）核查情况
1	袁利军	45.00	49.9332%	2003.4，公司设立	45.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因时间久远，无法取得银行流水
		105.00		2011.8，第一	105.00	

序号	最终持有人姓名	穿透后持股数（万股）	穿透后持股占比	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历史沿革时点	持股变动涉及金额（万元）	银行流水（凭证）核查情况
				次增资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600.00		2016.4，第二次增资	600.00	
		600.00		2017.8，第三次增资	600.00	
		2,400.00		2020.5，第四次增资	2,400.00	
		69.89		2021.12，第五次增资	118.11	如前文所述，该股东此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为收购其所持科塑科技、托弗智控及御家设备股权所支付的转让款，公司已提供相关凭证
2	李利	5.00	16.6416%	2009.8，第一次股权转让	5.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因时间久远，无法取得银行流水
		45.00		2011.8，第一次增资	45.00	
		200.00		2016.4，第二次增资	20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200.00		2017.8，第三次增资	200.00	
		800.00		2020.5，第四次增资	800.00	
		23.08		2021.12，第五次增资	39.00	如前文所述，该股东此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为收购其所持托弗智控股权所支付的转让款，公司已提供相关凭证
3	竺晓霞	30.00	0.3922%	2022.3，第六次增资	6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4	袁辰辰	367.00	4.7974%	2022.3，第六次增资	734.32	来源于其父母（袁利军和李利）的资助，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2.00	0.0261%	2023.8，第七次	5.32	

序号	最终持有人姓名	穿透后持股数（万股）	穿透后持股占比	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历史沿革时点	持股变动涉及金额（万元）	银行流水（凭证）核查情况
				次增资		
5	李燕	20.00	0.9542%	2022.3, 第六次增资	4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53.00		2023.8, 第七次增资	140.98	
6	张弦	70.00	0.9150%	2022.3, 第六次增资	14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7	张益中	70.00	0.9150%	2022.3, 第六次增资	14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8	何洁	50.00	0.6536%	2022.3, 第六次增资	10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9	杨妃珍	50.00	0.6536%	2022.3, 第六次增资	10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10	祝超宇	15.00	0.5229%	2022.3, 第六次增资	3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25.00		2023.8, 第七次增资	66.50	
11	周建新	45.00	0.5882%	2022.3, 第六次增资	9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12	崔小华	30.00	0.4576%	2022.3, 第六次增资	6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5.00		2023.8, 第七次增资	13.30	
13	潘永铭	13.00	0.3921%	2022.3, 第六次增资	26.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17.00		2023.8, 第七次增资	45.22	
14	邵萌	10.00	0.2614%	2022.3, 第六次增资	2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10.00		2023.8, 第七次增资	26.60	
15	施新波	20.00	0.2614%	2022.3, 第六	4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

序号	最终持有人姓名	穿透后持股数（万股）	穿透后持股占比	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历史沿革时点	持股变动涉及金额（万元）	银行流水（凭证）核查情况
				次增资		行流水
16	陈雄	20.00	0.2614%	2022.3，第六次增资	4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17	屈向东	13.00	0.1960%	2022.3，第六次增资	26.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2.00		2023.8，第七次增资	5.32	
18	章伯焕	15.00	0.1961%	2022.3，第六次增资	3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19	盛帅勇	10.00	0.1307%	2022.3，第六次增资	2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20	林婉婷	4.00	0.0523%	2023.8，第七次增资	10.64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21	吕亚丽	5.00	0.0654%	2022.3，第六次增资	1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22	唐莉莉	5.00	0.0654%	2022.3，第六次增资	1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23	张彬坤	5.00	0.0654%	2022.3，第六次增资	1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24	杨竹林	5.00	0.0654%	2022.3，第六次增资	1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25	梁洪达	5.00	0.0654%	2022.3，第六次增资	1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26	王云良	5.00	0.0654%	2022.3，第六次增资	1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27	竺瑶瑶	5.00	0.0654%	2022.3，第六次增资	1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28	肖伟伟	5.00	0.0654%	2022.3，第六次增资	1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29	裘璐广	5.00	0.0654%	2022.3，第六次增资	1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30	赵佳男	5.00	0.0654%	2022.3，第六	1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

序号	最终持有人姓名	穿透后持股数（万股）	穿透后持股占比	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历史沿革时点	持股变动涉及金额（万元）	银行流水（凭证）核查情况
				次增资		行流水
31	张权	3.00	0.0392%	2022.3，第六次增资	6.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32	刘子桦	2.00	0.0261%	2023.8，第七次增资	5.32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33	吴琼莹	2.00	0.0261%	2022.3，第六次增资	4.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34	方丽	2.00	0.0261%	2022.3，第六次增资	4.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剔除重复	袁辰辰	350.82	4.5859%	2021.12，第五次增资	592.89	如前文所述，该笔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同为公司共同控制人袁利军（系袁辰辰父亲）与李利（系袁辰辰母亲）的资助
35	袁丽珍	35.50	1.2484%	2021.12，第五次增资	60.00	如前文所述，该股东此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为收购其所持科恩新材股权所支付的转让款，公司已提供相关凭证
		60.00		2022.3，第六次增资	12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36	李莲	17.75	1.0163%	2021.12，第五次增资	30.00	如前文所述，该股东此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为收购其所持科恩新材股权所支付的转让款，公司已提供相关凭证
		60.00		2022.3，第六次增资	12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37	梁冠骅	29.59	0.3868%	2021.12，第五次增资	50.00	如前文所述，该股东此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为收购其所持科恩新材股权所支付的转让款，公司已提供相关凭证

除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利军与李利因时间久远等原因无法提供其 2011 年 8 月前的出资相关银行流水外，本所律师对公司其他相关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开展了核查，并通过查阅股东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开展访谈确认及取得股东出具的声明函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入股公司时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已缴纳完毕，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纳税的情形。

### （九）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入股协议、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以及公司股东提供的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开展访谈确认，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开展访谈及网络核查确认，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三、《首轮问询函》3. 关于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临时建筑物，面积合计 9,992.19 平方米。（2）公司向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出租房产。

请公司补充：

（1）披露并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说明上述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向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浙江众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筑结构鉴定报告》；
2. 浙江源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3. 公司就临时建筑不存在权属争议事宜出具的说明；
4. 公司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
5. 本所律师对临时建筑实地勘察所取得的笔录；
6. 本所律师开展网络核查所取得的结果；
7.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与说明；
8. 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未批建筑办理临时使用许可表》；
9. 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
10. 公司就临时建筑当前的账面价值、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搬迁与重新安置及采取的规范措施等相关事宜出具的说明；
1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临时建筑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
12. 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

13. 本所律师就房屋租赁价格开展网络核查所取得的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披露并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披露并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浙江众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筑结构鉴定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该等临时建筑的面积合计为9,992.19平方米，具体如下：

临时建筑的坐落	临时建筑的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1 幢、2 幢）	车库等	2,180.40	2019.6.30	自建	否	因历史原因而未及时办理，故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连廊	36.00			否	
	连廊	16.90			否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56 号	闲置	485.75	2020.11.30	外购	否	外购取得时，已存在该等临时建筑
	车棚	733.10			否	
	车间	526.00			否	
	雨棚	60.76			否	
	雨棚、卫生间	159.30			否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58 号（1-4 幢）	库房	454.25	2020.11.30	外购	否	外购取得时，已存在该等临时建筑
	库房	936.10			否	
	库房	614.00			否	

临时建筑的坐落	临时建筑的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
	库房	305.71			否	
	库房	183.00			否	
	库房	1,186.50			否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68 号	配电房、门卫室	330.90	2020.11.30	外购	否	外购取得时，已存在该等临时建筑
	雨棚	837.20			否	
	车间	946.32			否	
合计		<b>9,992.19</b>	--	--	--	--

##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 （1）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及开展网络核查确认，公司前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均在公司名下不动产权所涉相关证书核定的用地范围内，且自建成或外购取得后一直由公司占有与支配（包含：实际使用与对外出租等），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前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主张权利的情形或产生权属纠纷等事项。

###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

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因此，根据前述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前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临时建筑存在的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已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说明及临时使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月10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5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止，未在新昌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5日，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未因违反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4年3月12日，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未批建筑办理临时使用许可表》，同意：面积为9,992.19平方米的临时建筑（车库、车棚、雨棚及库房等临时建筑）保留使用两年。

2024年5月24日，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名下的临时建筑物（面积合计9,992.19平方米）已取得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临时使用审批，上述临时建筑物保留使用两年。在临时许可期限内，公司可正常使用临时建筑物，该局不会拆除公司的临时建筑亦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公司因此存在遭致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公司已就该等临时建筑取得保留使用两年的临时使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建设、

取得并使用该等临时建筑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确认在保留使用的两年内不会拆除公司的临时建筑亦不会进行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 ①对公司资产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建临时建筑的原值已全部折旧摊销完毕，外购取得的临时建筑在取得时因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并未单独入账，故而，公司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的账面价值为零。

#### ②对公司财务及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除以下三处临时建筑用于生产或存储生产资料外，其余临时建筑均系车库、连廊、闲置、车棚、雨棚、门卫室及卫生间等辅助性用房，若在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保留使用两年的临时使用许可期满后被拆除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临时建筑的坐落	临时建筑的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56 号	车间	526.00	该处车间用于公司金属件去毛刺（系产品生产之末端工序），可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现低成本整体迁移。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58 号 (1-4 幢)	库房	454.25	该等临时建筑均系用于存放科恩新材生产所用石材面板的库房，该等石材面板可通过调剂现有厂房或租赁予以解决。
	库房	936.10	
	库房	614.00	

临时建筑的坐落	临时建筑的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库房	305.71	
	库房	183.00	
	库房	1,186.50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68 号	车间	946.32	该处车间所在整体建筑均位于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租赁的厂区内，公司未使用。
合计		<b>5,151.88</b>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若上表所列临时建筑在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保留使用两年的临时使用许可期满后被拆除的，为保证公司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公司将租赁新的场地，并进行搬迁，搬迁工作预计需持续半个月。根据公司测算，在新昌县租赁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同等规模的厂房年租金约为 15.69 万元，与此同时发生搬迁费用 1.53 万元。前述费用合计占公司 2023 年度收入的比例及 2023 年度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0.18%、1.85%，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较小。

综上，若前述临时建筑在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保留使用两年的临时使用许可期满后被拆除的，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造成一定影响。鉴于：（1）公司可通过就近搬迁与重新安置等方式尽量消弭前述临时建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造成的不利影响；（2）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由于临时建筑导致发生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临时建筑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拆除、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在其他单位补偿不足的情况下，由本人予以补足，确保公司不受到实际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及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前述情况，公司已采取以下积

极措施：

①已取得合规证明及临时使用许可（为期两年）

如前文所述，公司已取得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多个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及建设管理、城乡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已取得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未批建筑办理临时使用许可表》，同意：前述临时建筑保留使用两年。

②逐步落实整改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对前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设定了逐步整改到位的目标，同时，未来将通过“零增地”扩改建项目，按照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对临时建筑进行重建，并在重建后对应取得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③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由于临时建筑导致发生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临时建筑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拆除、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在其他单位补偿不足的情况下，由本人予以补足，确保公司不受到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积极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公司因前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的合法合规性风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说明上述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上述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临时建筑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有效期届满确需延续的，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每次延续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建筑应当在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自行拆除”。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121号”《园区违章建筑处置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明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市容市貌，又没有质量与消防隐患的违章建筑，由企业申请，提供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合格报告，可补办相关手续，包括临时建筑手续”。

公司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会议纪要之要求，就前述临时建筑，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取得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建设结构鉴定报告》与《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向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临时建筑许可申请报告，取得了审批许可。经许可，公司上述临时建筑物保留使用两年，使用期限至2026年3月11日止。

## （2）公司未因临时建筑遭致处罚

2024年1月10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5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止，未在新昌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5日，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未因违反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受到该局

行政处罚。2024年5月24日，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名下的临时建筑物（面积合计9,992.19平方米）已取得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临时使用审批，上述临时建筑物保留使用两年。在临时许可期限内，公司可正常使用临时建筑物，该局不会拆除公司的临时建筑亦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未办理报建手续的临时建筑。鉴于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办临时建筑许可，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未进行行政处罚及公司在许可期限内可正常使用相关临时建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量化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及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向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 公司向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因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168号相关房产暂无他用，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将其对外出租，经接洽后与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达成租赁协议，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承租后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向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出租房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公司向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出租房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的定价标准为0.43元/m<sup>2</sup>/天。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网站信息，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168号周边部分房屋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租赁价格 (元/m <sup>2</sup> /天)	与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68 号之间的直线距离（公里）	信息来源
1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999	0.40	2.19	58 同城
2	新昌县城南峰峰灯管厂	0.52	7.12	58 同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的价格较市场价格相当，租赁定价公允。

#### 四、《首轮问询函》8. 其他事项之（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与袁丽珍、李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签署协议的任意一方不再为公司的股东并且不为公司董事的，则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请公司补充披露：

①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重大风险，一致行动协议是否能够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

②结合袁丽珍、李莲的基本情况、历史上持股情况、任职情况、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③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曾受到刑事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或资本市场有关，结合刑事判决及执行情况，说明其是否符合挂牌条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是否对其控制公司及在公司履职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任职瑕疵是否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①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②核查袁丽珍、李莲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刑事处罚事项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与袁丽珍、李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
3. 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
4. 袁丽珍与李莲填写的调查表；
5. 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6. 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文件（抽凭）；
7. 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
8. 本所律师开展网络核查所取得的结果；
9. 袁丽珍与李莲就认可实际控制人地位出具确认函；
10. “〔2015〕绍新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新检公诉刑诉〔2014〕1416号”《新昌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及相关案卷资料；
11. 本所律师对袁利军、李利开展访谈所取得的笔录；
12. 袁利军与李利出具的承诺函；
13. 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

14. 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15. 袁丽珍与李莲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6. 袁丽珍与李莲提供的征信报告；
17. 公司提供的社保与公积金缴存证明；
18. 立信会计师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重大风险，一致行动协议是否能够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

**1. 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否快速有效地做出决策，长期稳定运营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有鉴于此，经袁利军、李利、袁辰辰与李莲、袁丽珍协商一致，在《一致行动协议》中设置了“如签署协议的任意一方不再为公司的股东并且不为公司董事的，则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即：任意一方若丧失股东身份但仍担任公司董事，则仍需在董事会表决中遵守一致行动安排；任意一方不再担任董事但仍持有公司股权，亦仍需在股东大会表决中遵循一致行动安排；只有任意一方既因丧失股东身份而无法影响股东大会决策，且同时因未担任公司董事而无法影响董事会决策时，方可不再遵守一致行动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条款系进一步增强袁利军、李利、袁辰辰三人在公司治理中的影响力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 2. 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重大风险，一致行动协议是否能够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及袁利军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丽珍与李莲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2484% 及 1.0163%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袁利军、李利与袁辰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9.9332%、16.6416% 及 4.5859% 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1.1607% 的股份，已实现对公司的股权控制；袁丽珍、李莲与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旨在将袁丽珍、李莲与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予以进一步明确并对其实施约束，而非出于稳固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控制权的目的；同时，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若协议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各方应当以袁利军的意见为一致意见”的一致行动的方式及争议解决机制，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治理陷入僵局的重大风险。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利军、李利与袁辰辰可通过其共同控制的 71.1607% 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董事的提名和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方面能够发挥主导作用，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重大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合计持有公司 71.1607% 的股份，已实现对公司的股权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旨在明确袁丽珍、李莲与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并对其实施约束，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重大风险，且已明确一致行动的方式及争议解决机制，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治理陷入僵局的重大风险。

（二）结合袁丽珍、李莲的基本情况、历史上持股情况、任职情况、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 1. 袁丽珍、李莲的基本情况、历史上持股情况、任职情况

根据袁丽珍与李莲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丽珍、李莲的基本情况与任职情况如下：

袁丽珍，女，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9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仓管、生产负责人。

李莲，女，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出纳、销售经理，自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科恩新材经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袁丽珍与李莲于2021年12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初次获得公司35.50万元与17.75万元的股权，后于2022年3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再次获得公司60.00万元与60.00万元的股权；公司于2023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后，袁丽珍与李莲分别持有公司95.50万股与77.75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2484%与1.0163%。

## 2. 袁丽珍、李莲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

### （1）袁丽珍、李莲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及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内部控制文件（抽凭），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开展网络核查后确认：除对公司开展投资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外，袁丽珍及李莲并未开展其他投资及在其他单位任职；袁丽珍现任公司生产负责人职务，主要负责制造部的管理工作；李莲现任公司销售经理职务，兼任科恩新材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公司安排的销售工作及分管科恩新材的相关工作；袁丽珍及李莲在公司主要按照公司管理层作出的决策及相应安排，执行相关事务性工作，不涉及公司经营方针、重大事项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袁丽珍与李莲除按照公司管理层作出的决策及相应安排，执行相关事务性工作外，并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不存在参与公司关

联方业务的情形。

（2）袁丽珍、李莲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自袁丽珍与李莲于 2021 年 12 月初次取得公司股权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袁丽珍与李莲并未向公司股东会提交过议案，在此期间的所有议案均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不存在袁丽珍、李莲与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投票不一致的情形。

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袁利军意见作为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会议表决时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的最终意见。2023 年 8 月 2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丽珍与李莲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前述约定，在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行使表决权前事先沟通并遵循袁利军的意见或指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行使股东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袁丽珍与李莲并未向公司股东会提交过议案，且不存在袁丽珍、李莲与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投票不一致的情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袁丽珍与李莲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前与袁利军作事先沟通并遵循袁利军的意见或指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未认定袁丽珍、李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认定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认定袁丽珍、李莲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依据充分，具体如下：

（1）公司认定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利军、李利与袁辰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9.9332%、16.6416% 及 4.5859% 的股份。

袁利军与李利系夫妻关系，袁辰辰系袁利军与李利的儿子，袁利军、李利与

袁辰辰基于上述股权关系共同控制了公司 71.1607% 的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利军自 200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事务，并自 2024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利自 200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监事，主管公司采购工作，并自 202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袁辰辰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利军、李利与袁辰辰可通过其共同控制的 71.1607% 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董事的提名和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方面能够发挥主导作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认定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 （2）袁丽珍、李莲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需遵循袁利军的意见或指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丽珍与李莲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2484% 及 1.0163% 的股份，并在公司分别担任生产负责人及销售经理职务。袁丽珍与李莲作为公司的股东及袁利军、李利、袁辰辰的一致行动人可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但须依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事先遵循袁利军的意见或指示，故而，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 （3）未认定袁丽珍、李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袁丽珍与李莲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前，均事先与袁利军沟通并遵循袁利军的意见或指示参与公司决策，行使股东权利；袁丽珍与李莲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按照袁利军的意见进行表决，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 （4）袁丽珍、李莲认可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

袁丽珍、李莲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充分认可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对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本人

作为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的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及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的一致行动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遵循袁利军的意见或指示，本人未与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共同控制公司”。

**（5）袁丽珍、李莲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袁丽珍、李莲分别在公司担任生产负责人、销售经理，李莲还担任科恩新材的经理，在其任职期间仅履行所属岗位的职责，未曾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决定公司经营方针、重大事项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袁丽珍及李莲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并未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且具备合理性，公司无需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曾受到刑事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或资本市场有关，结合刑事判决及执行情况，说明其是否符合挂牌条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是否对其控制公司及在公司履职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任职瑕疵是否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曾受到刑事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或资本市场有关**

**（1）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曾受到刑事处罚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袁利军开展访谈并检索取得相关裁判文书确认，2015年2月3日，袁利军因犯挪用资金罪被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2015）绍新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载明：“公诉机关指控，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袁利军任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以下简称“金星村”）第九届村民委员会主任。2011年6月，金星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会议决定对

金星村原茶厂旧址进行翻建后以商品房的形式对外出售，由吕某、潘某及袁利军共同承建。2012年12月底，被告人袁利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擅自挪用赵某交付给金星村的房屋预付款人民币20万元，归个人使用，直至2013年4月30日才将上述款项归还。2012年12月，被告人袁利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擅自挪用楼某甲交付给金星村的房屋预付款人民币15万元，归个人使用，直至2013年6月30日才将上述款项归还。法院认为，袁利军利用担任村委主任的职务便利，擅自挪用村集体资金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超过三个月未还，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新检公诉刑诉〔2014〕1416号”《新昌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村民代表会议会议记录、《投资建房协议》、《房屋有偿使用协议》、部分购房款转账凭证及相关收款收据、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单、七星街道农经站金星村账户流水表、新昌县村级货币资金收支明细公开表（金星村）、项目负责人吕某建设收支台账等相关案卷材料，梳理了2013年实际控制人袁利军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涉及的资金挪用相关事项具体背景如下：

2011年6月，金星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对金星村原茶厂旧址进行翻建后以商品房的形式对外出售，金星村与吕某就上述决定签署了《投资建房协议》，由吕某负责建造房子和附属工程的全部资金及技术，材料购买和工程承包由吕某自行支配管理，所建房屋出租后租金优先向吕某支付工程垫资款后，收益部分按约定比例分配。2013年8月，经绍兴市广正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根据《建设工程计算审核定案单》，该项目建设工期为2012年3月-2013年3月。在项目建设期间，相关预售款项由吕某直接支配和管理，相关资金未实际入金星村账户或由金星村管理。

2012年12月底，赵某、楼某经人介绍，结识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并分别向袁利军预付房屋使用款20万元、15万元，以锁定相关房屋的使用权。袁利军收取款项后，于2013年1月17日将赵某预付款20万元转至项目负责人吕某处，楼某预付款由袁利军陆续用于项目相关的支出，最终交由吕某处入账，赵

某、楼某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取得金星村开具的收款收据，从而间接导致袁利军对上述 35 万元构成挪用资金。

赵某、楼某于该工程完工后，顺利取得所预定房屋的使用权，袁利军上述行为并未给赵某、楼某造成损害，亦未给金星村造成损害，社会危害性显著轻微。

## （2）袁利军曾受到刑事处罚与公司业务或资本市场无关

根据调取的案卷资料、袁利军与李利的访谈提纲及出具承诺函、前七星街道相关人员的访谈提纲及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袁利军曾受到刑事处罚主要系其对相关事项认识不足，导致了上述挪用资金的行为，主观上并无挪用资金之故意，上述事项与资本市场无关，相关判决案卷资料内容不涉及公司信息，与公司业务无关。

## （3）袁利军兼任金星村村民委员会主任的背景及任职期间的表现

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二条与第十一条之规定，村民委员会系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村民委员会主任等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

2008 年 6 月，袁利军经金星村村民选举通过，出任金星村第八届村民委员会主任；2011 年 3 月，袁利军经选举连任金星村第九届村民委员会主任，至 2013 年 11 月。袁利军兼任金星村村民委员会主任期间，积极提升村集体经济，为村集体谋取经济利益，在袁利军的带领下，村中实现了道路硬化，并于 2013 年获得浙江省级文明村、浙江省级卫生村等殊荣。

**2. 结合刑事判决及执行情况，说明其是否符合挂牌条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是否对其控制公司及在公司履职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任职瑕疵是否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刑事判决及执行情况

如前文所述，袁利军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因犯挪用资金罪而被浙江省新昌县

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鉴于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因此，袁利军被判处前述刑罚的缓刑考验期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届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自此，袁利军不存在因前述刑罚被收监执行的风险。根据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在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除前述刑罚记录外，袁利军无其他犯罪记录。

（2）袁利军符合挂牌条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利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利军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形：“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⑥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袁利军符合挂牌条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

### （3）前述刑罚不会对其控制公司及在公司履职产生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袁利军被判处前述刑罚的缓刑考验期于2019年2月13日届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自此，袁利军不存在因前述刑罚被收监执行的风险。根据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于2024年3月7日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在1949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7日期间，除前述犯罪记录外，袁利军无其他犯罪记录。

如前文所述，袁利军被判处前述刑罚的执行期自2024年2月13日起（其缓刑考验期于2019年2月13日届满）便已满五年，其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可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履行相关职责；此外，袁利军

作为直接持有公司 49.9332%股份的股东，可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行使股东权利，与李利及袁辰辰共同控制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刑罚不会对袁利军控制公司及在公司履职产生不利影响。

#### （4）报告期内存在任职瑕疵是否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袁利军自 200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事务，并自 2024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而袁利军被判处前述刑罚的执行期自 2024 年 2 月 13 日起（其缓刑考验期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届满）方满五年。因此，依照《公司法》之规定，袁利军报告期内担任科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任职存在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①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设置有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机构，在此期间，袁利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份制改造等）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除已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制改造事项外，袁利军作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未形成其他决定。

②报告期内的股份公司阶段（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置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机构，袁利军并未担任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执行董事形成关于股份制改造的决定存在效力瑕疵外，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鉴于前述存在瑕疵的执行董事决定已由公司股东会形成有效决议予以修正，袁利军报告期内存在任职瑕疵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刑事判决执行后，袁利军履职情况良好，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刑事判决执行后，袁利军便不再在金星村担任任何职务，全身心投入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并逐渐确立了专注于实验室专用部件领域，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拓展产品系列和客户群体的发展思路。公司业务规模及产品种类丰富度的日益上升，陆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荣誉。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治理制度，2024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支配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袁利军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袁利军不存在占用或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核查袁丽珍、李莲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袁丽珍、李莲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袁丽珍、李莲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袁丽珍、李莲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其开展网络核查确认，最近24个月以内，袁丽珍、李莲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最近24个月以内，袁丽珍、李莲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以内，袁丽珍与李莲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丽珍、李莲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2）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如前文所述，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除袁丽珍、李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2. 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

根据袁丽珍及李莲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提供的社保与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开展网络核查确认，除对公司开展投资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外，袁丽珍及李莲并未开展其他投资及在其他单位任职，袁丽珍及李莲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李莲与公司之间于 2022 年存在报销款往来外，袁丽珍及李莲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袁丽珍、李莲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李莲与公司之间于 2022 年存在报销款往来外，袁丽珍及李莲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

## （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刑事处罚事项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公司控制权稳定

如前文所述，袁利军不存在因前述刑罚被收监执行的风险。根据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在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除前述刑罚记录外，袁利军无其他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袁利军在股权上一直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此外，其通过选举董事、主导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经营决策等方式进一步巩固了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设立至今，袁利军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过变更。鉴于其缓刑考验期业已届满，不存在因前述刑罚被收监执行的风险，且主要股东

之间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袁利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受到前述刑事处罚事项的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的刑事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袁利军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因此，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袁利军在 2024 年 2 月 12 日之前，不具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袁利军自 2015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股改后，袁利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不符合《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存在任职资格瑕疵。

鉴于：（1）袁利军被判处前述刑罚的执行期自 2024 年 2 月 13 日起（其缓刑考验期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届满）便已满五年，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当选为公司的董事、董事长并于同日获聘为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其当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2）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已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由“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调整为“被判处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即依照前述新规，袁利军自 2021 年 2 月 12 日（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已逾二年）起便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其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3）袁利军挪用前述资金与公司经营业务无直接

关系，相关行为的实施时间距离报告期较远。（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属于《公司法》及《新公司法》对公司内部自治的要求，《公司法》及《新公司法》对于不具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而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均未设置行政处罚条款。（5）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因违法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6）袁利军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历史上对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袁利军当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依照即将实施的《新公司法》的规定，袁利军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因其实际控制人袁利军在公司的任职曾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法律瑕疵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首轮问询函》8. 其他事项之（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竺晓霞与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潘永铭为退休人员返聘。

请公司补充说明：竺晓霞、潘永铭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是否具备勤勉尽责能力；公司聘用退休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销售总监等关键岗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公司治理有效性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
3. 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文件、考勤记录、管理层会议资料；
4. 竺晓霞与潘永铭提供的银行流水；
5. 本所律师开展网络核查所取得的结果；
6. 公司就聘用退休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销售总监等关键岗位相关事宜出具的说明；
7. 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
8. 公司就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有效性等相关事宜出具的说明；
9. 公司就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事宜出具的说明；
10. 公司提供的培训记录；
11. 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竺晓霞、潘永铭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是否具备勤勉尽责能力**

**1. 任职情况**

根据竺晓霞与潘永铭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竺晓霞与潘永铭的任职情况如下：

竺晓霞，女，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16.SH）新昌制药厂主管会计；200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002020.SZ）财务经理；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因达到法定年龄而退休；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科恩有限财务负责人；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其自加入公司以来，有效地组织起财务部门全面开展会计工作，保障了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通过财务分析为管理层提供了决策支持；此外，还对财务流程进行了适度地优化，提升了公司的业务运营效率。

潘永铭，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79年11月至1982年3月，任浙江省新昌县沙溪供销社职工；1982年3月至1984年1月，任浙江省新昌县水泥制品厂职工；1984年1月至1987年1月，任浙江省新昌县毛纺织总厂职工；1987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浙江省新昌县麻纺织厂科长；1995年1月至2001年1月，任浙江中财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任浙江省新昌县华佳国财塑胶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新昌华财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中财集团招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科恩有限销售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其自加入公司以来，通过深入分析市场趋势和定位客户需求，协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利军制定匹配的销售策略；同时基于既有的销售管理经验，协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利军培养销售团队和促进团队协作，确保了公司销售活动的有效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竺晓霞曾在上市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16.SH）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20.SZ）任职主管会计与财务经理多年，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对上市公司财务工作及业务流程非常熟悉，能够让财务工作更好地服务公司生产经营；潘永铭任职经历丰富，由其担任公司销售总监有利于公司市场开拓，并可协助公司董事长袁利军更好的管理公司的销售工作。

## **2. 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是否具备勤勉尽责能力**

### **（1）竺晓霞与潘永铭符合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竺晓霞及潘永铭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形：“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⑥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财务负责人竺晓霞系高级会计师，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已从事会计工作满 30 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关于“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竺晓霞及潘永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竺晓霞与潘永铭具备勤勉尽责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竺晓霞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能够积极参与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议，不存在缺席或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无弃权票投票记录。因此，竺晓霞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实际履职情况良好，其能够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文件、考勤记录、管理层会议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竺晓霞和潘永铭自分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以来，均能有效协助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推动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积极根据分管工作的开展情况，在管理层会议中汇报工作进展和重大事项，参与讨论、制定公司后续的发展方向、经营计划，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稳步发展。其中，竺晓霞自正式入职公司以来，全面负责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事宜，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管理等方面开展了较有成效的工作，提升了公司整体的财务管理水平。潘永铭自正式入职公司以来，全面负责市场开拓的战略规划与执行，协调公司内外资源，有效地保障了销售目标达成，提升了公司整体的销售管理水平。因此，竺晓霞及潘永铭自分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销售总监以来，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销售总监的相关职责。

根据竺晓霞及潘永铭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其任职情况开展网络核查确认，竺晓霞及潘永铭未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具备充足的履职时间和精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竺晓霞及潘永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勤勉尽责能力。

## （二）公司聘用退休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销售总监等关键岗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为完善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之目的，公司决定招聘合适的财务负责人与销售总监。因竺晓霞与公司所需求的财务管理岗位的要求相契合，公司于2022年2月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竺晓霞入职时的年龄为52岁，现年54岁，能够胜任其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工作职责。此外，竺晓霞在上市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16.SH）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20.SZ）任职主管会计与财务经理多年，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对上市公司财务工作及业务流程非常熟悉，能够让财务工作更好地服务公司生产经营。因潘永铭与公司所需求的销售管

理岗位的要求相契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聘请其担任公司的销售总监。潘永铭任职经验丰富，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市场经验，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动态，由其担任公司销售总监有利于公司市场开拓，并可协助公司董事长袁利军更好地搭建销售团队，有效进行市场开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聘用退休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销售总监等关键岗位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 （三）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内控环节	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资金管理	<p>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严格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并对资金的收支进行严格审核与审批，以强化货币资金的风险控制，从而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作。</p> <p>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资金结算业务均符合公司业务范畴，并严格遵循了审核、审批流程；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由母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和调配，确保了资金、票据和印章的规范和安全；票据业务亦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记录在台账中，并实施了严格的管理；同时，公司结合银行相关政策及经营资金需求，合理配置闲置自有资金的投向，有效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目前，公司实施现金管理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及范围，在现行资金管理制度下谨慎进行现金管理。</p>
采购与付款管理	<p>公司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采购管理制度》。这些制度详细规定了从请购、定价、合同/订单签订、到货验收到货款支付等关键环节的控制措施，并明确了各个环节的审批权限。</p> <p>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业务在申请、价格控制、合同/订单签订、到货验收以及结算付款等各个环节的审批和控制，以及采购库存管理等方面，均基本上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购与付款方面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p>

财务内控环节	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销售与收款管理	<p>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规，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销售管理制度》。</p> <p>为加强销售管理，公司的财务和销售部门联合建立了销售管理台账，用于记录日常的销售出货、开票和回款情况。财务部门负责监控货款回收情况，并定期向销售部门提供应收账款的明细表。对于超期的账款，由销售部门负责进行催收。为更有效地管理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管控措施，如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与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直接挂钩，对超期账款加收资金占用利息，并从业务员的提成中相应扣除。此外，公司还会根据客户的经营状况和市场信誉进行分类管理。对于逾期客户，公司将采取改变货款结算方式，并积极催收货款，以尽可能回收逾期的应收款项。</p> <p>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与收款业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运行，能够将与经营相关的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固定资产管理	<p>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该规定涵盖了资产购置、保管、使用、维护、处置以及归口管理等各个环节，以确保公司资产得到规范管理、高效使用和安全保管。</p>
关联交易管理	<p>公司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及相关规定，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该制度明确区分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批上的职责和权限，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流程及关联方在表决时的回避规则。同时，公司已经确立并持续更新关联方名单，保证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限于关联人员的正常费用报销以及母子公司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p>
重大投资管理	<p>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及相关规定，已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对投资项目的评估、投资计划的执行跟踪和责任追究机制。</p> <p>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情形。公司未来在开展对外投资事项时，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谨慎研究项目的可行性，审慎评估投资金额的合理性和风险的可控性，通过严格的分级授权审批程序，对重大投资实施全程监控，确保投资项目有序。</p>

财务内控环节	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对外担保管理	<p>公司为加强对外担保活动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风险可控，依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管理原则、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实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明确了不同金额和类型的担保事项对应的审批权限。对于重大担保事项，必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稳健发展。</p>

（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公司治理有效性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 1.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前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形：“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⑥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财务负责人竺晓霞系高级会计师，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已从事会

计工作满 30 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关于“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能力

根据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及履历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主要工作经验	是否具备足够的履职能力
1	袁利军	董事长、总经理	大专	无	深耕实验室配件领域，熟悉行业上下游情况，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个人影响力，具有丰富的产品经验、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	管理经验丰富，具备履职能力。
2	李利	董事	大专	无	深耕实验室配件领域，自 2009 年 8 月成为公司的股东以来，深度参与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日常经营管理及内部规范整改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度参与销售、采购等核心业务流程，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是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人员。	管理经验丰富，具备履职能力。
3	竺晓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本科	高级会计师	从事财务工作三十余年，具备一定的财务专业素养及工作经验，自 2022 年 2 月加入公司以来，至今一直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熟悉公司近几年的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能有效组织起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财务专业经验丰富，具备履职能力。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主要工作经验	是否具备足够的履职能力
4	祝超宇	董事	本科	无	加入公司前曾在证券公司营业部任职，具有资本市场业务经验。自加入公司以来，除人力资源管理外，主要从事公司行政管理工作，为公司业务部门提供后台支持，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通过定期参加公司开展的管理层会议进一步提升了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具备履职能力。
5	张益中	董事	初中	无	自加入公司以来，从事生产管理工作，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安排的各项生产任务，具有丰富的业内经验及管理经验。	管理经验丰富，具备履职能力。
6	潘永铭	副总经理	高中	无	曾在多个公司担任管理职位，对市场动态有一定的洞察力，能够协助公司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同时对销售团队实施有效的管理，从而推动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能有效组织公司销售管理工作，具备履职能力。
7	李燕	董事会秘书	硕士	无	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相关业务经验，在进入公司前曾在上市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熟悉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能协助公司确保公司治理和决策过程的合规性。	具有较好的与证券事务相关的组织能力、沟通技巧和职业操守，并持有董事会秘书证书，具备履职能力。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议案、表决票、决议等会议资料，公司董事自正式履职以来，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列席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能积极参与议案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无弃权票投票记录。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文件、考勤记录和管理层会议资料等文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公司或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具备充足的履职时间和精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决策中审慎提供建议，能够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决议，并围绕公司经营目标、相互协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培训记录，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已在中介机构组织下系统学习了《证券法》《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规，能自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履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能力。

（3）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逐步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业务经营有效开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制度文件、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在公司既有的内控制度基础上，丰富和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前述相关制度履职的情况如下：

#### ①董事履职情况

袁利军、李利、竺晓霞、祝超宇及张益中等董事勤勉尽责，具备任职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能够有效统筹时间，完成各项工作。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制度运作规范。袁利军、李利、竺晓霞、祝超宇及张益中等董事均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且

均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

## ②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聘任袁利军、竺晓霞、潘永铭及李燕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袁利军、竺晓霞、潘永铭及李燕的工作经验及个人能力能胜任各自在公司所担任的高管职务，进一步增强了高管团队的综合实力，前述4人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开展，目前履职情况良好。

## ③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的经营业务和管理环节。报告期内，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完善，岗位人员职责相对明确、机构设置相互协作，业务操作内容切实可行。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已按照公司业务及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自身所处行业、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运行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

## ④袁利军历史上的刑事处罚事项未对公司内部控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袁利军因涉及刑事处罚事项而存在任职资格瑕疵，但其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在公司的重要岗位任职，参与公司具体的经营决策，是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的关键人员。首先，袁利军在有限公司阶段作为公司及执行董事所作出的各项决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无效事项；袁利军在股份公司阶段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未出现超越职权范围进行干涉的情形，所作出的各项决定真实有效。其次，在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中，袁利军参与审批了包括规章制度制定、关键合同评审、

市场开拓活动、研发项目审查及管理等业务事项，上述审批的决定内容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的无效事项，作出的各项决定内容均真实、有效，并在后续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步开展。因此，袁利军因历史上所受到的刑事处罚而导致的任职资格瑕疵，并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以来，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阶段相匹配的内部控制制度已逐步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公司业务经营有序开展。

## 2. 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明确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2023年

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前述占用情形的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能有效实施。

#### 六、《首轮问询函》8. 其他事项之（3）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公司就现金收付款相关事宜出具的说明。

就此事项，南京证券与立信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出纳等了解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使用现金收付结算的具体流程、交易金额及发生频率，了解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大额现金坐支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2. 取得并查阅《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付款制定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判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是否有效；

3. 获取公司现金日记账，对期末库存现金进行盘点，核查公司存取现金情况，统计现金收支占比，判断是否存在大额现金收支情形及其商业合理性；

4. 查看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对应的记账凭证，核实现金收付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抽查现金收款及付款样本对应的收据、发票等。

本所律师取得了南京证券和立信会计师分析性复核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公司少量现金收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的比例
现金收款	-	-	169,692.50	0.18%
现金付款	1,006.00	0.002%	155,355.82	0.39%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主要由货款和废料收入组成，现金付款主要由零星物资采购和费用报销组成。报告期初，公司现金管理内部控制较为薄弱，2022 年度现金收取货款 10.48 万元，系部分客户出于便捷性考虑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零星货款；2022 年度废料销售 6.49 万元，主要交易方系自然人，且金额较小，使用现金交易为收废料的交易惯例。现金付款主要是出于历史财务管理规范意识欠缺及日常支付手段限制所导致的操作便利性等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采购、销售过程中主要采用电汇和银行汇票方式结算，现金收付作为公司日常运营结算方式的其他补充方式。2023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现金的行为仅系三笔小额采购，金额合计 0.10 万元；202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加强了现金收付款的管理，针对少量现金收付款的情况进行了规范，不再使用现金进行结算。

**（二）公司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恰当，具有可验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的账务处理如下：

**1. 销售商品并收取货款**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

借：库存现金

贷：应收账款

## 2. 销售废料并收取款项

借：库存现金

贷：其他业务收入、应交税费

## 3. 零星采购及报销

借：期间费用、应交税费

贷：库存现金

公司已根据发票、收据等凭证将上述现金收付款计入正确科目，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入账依据具有可验证性。

### （三）公司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将收到的现金缴存银行而直接用于日常支出的金额为12.84万元，但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发生该行为主要是公司前期为满足部分零星小额收支需求，简化日常资金管理导致的不规范行为，所有金额均在当期存入公司对公账户或及时入账报销。目前，公司已建立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财务管理等制度并有效执行，其中对于现金管理，制度中明确约定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及时送存银行，不坐支现金。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现金收付款的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具有可验证性；公司存在少量现金坐支，报告期内已完成整改；公司的现金收付款所涉金额较小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并在报告期内完成规范，公司已建立健

全相应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七、《首轮问询函》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4年6月17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俞婷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婷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远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远彬',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